

# 2026年平南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采购（重）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0700

合同编号： 12N00795535220261001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平南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 平南县融媒体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平南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56-YZLZ

签订地点： 中国共产党平南县委员会宣传部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年平南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重)	2026年平南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108	场	220	6837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6837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设备运输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全县每个行政村每年平均放映 12 场公益电影，全县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 3108 场。在全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共 3108 场的基础上，另外在平南县工业园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放映公益电影 12 场，放映场次补贴由自治区电影局拨付至放映单位。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乙方义务：**

1. 以优质的服务做好放映工作，保证放映质量，并按照“每个行政村全年播放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影片供给，特别是积极订购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宣传、科教类影片，订购和放映一定比例的本地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影片，聚焦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法

治电影千村行”等活动，并及时填报放映数据和建立放映台账。

2. 乙方在制定放映计划前，须向甲方提供片库影片表单和公益广告名单，按照甲方选定的播放影片目录制定放映计划。院线上映二年内的国产新片采购场次比例不少于年度场次总量的三分之一。乙方须在每晚放映前免费播放一则以上公益广告。

3.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责任书》，承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不虚报放映场次冒领补贴资金。

4. 乙方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宣发[2020]22号）文件规定，所播放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影片必须是来源于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影片节目库，确保放映内容安全性及合法性，所使用的放映设备服务器日志应与购片记录相对应。

5. 接受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并按中宣部电影局要求，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公益放映数据如实上报国家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的数据统计系统。

6. 乙方要制定本年度全年放映实施计划，做到各行政村均衡放映，要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放映计划和上个月放映进度，确保在本年度12月25日以前完成全年放映任务。

7. 要在放映前积极与各村沟通，利用村级文化中心、祠堂、学校礼堂等已有设施，推动农村电影放映由室外向室内、由流动向固定点放映转变，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同步、高质量的观影服务。

8. 要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通过新媒体平台、广播、电影海报、张贴映前映后公示等形式，广而告之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电影海报应具名放映影片片名、放映时间、场次、放映员姓名、监督单位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9. 原则上在晚上进行放映，每村每天放映不能超过两场，每次放映必须按要求完整播放，按时打卡钉钉等上级监管软件，放映中途不能停放、少放、漏放，确保放映质量。

10. 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记录台账，台账内容应当包括放映实施计划，映后公示，放映员（队）放映回执，回执须填写完整并有村委负责人签字和盖章，还须有各乡镇宣传委员的签字确认。放映过程要熟练使用“水印相机”拍摄每场电影放映前、中、后过程中的3张现场照片（照片上能清晰显示拍摄时间、地点、天气情况等），以上相关佐证材料按每季度收集报送一次给甲方，场次补贴收支凭证和配套专项经费收支使用凭证等台账主要材料保存10年，以备核查。

11. 建立、健全放映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制度，国家下发、自治区下发或者地方财政资金购买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设备属于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应确保设备发挥效益。放映结束后15日内，放映单位应对所有放映设备检修一次，确保正常后将所有放映设备归还甲方。检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放映单位自行支付。

12. 订购影片后，不得随意删除影片，确需删除的影片，必须报所属院线公司备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删除。

### **甲方义务:**

1. 细化全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各行政村任务数, 并积极协调当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2. 指导、监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放映服务,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出放映服务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放映台账资料以及放映设备情况, 并对放映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服务

地点：平南县 259 个行政村管辖范围。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自签收发票之日起，按程序向财政申请经费，待申请经费到账后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款给乙方，乙方承诺无需支付预付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2. 每少放1场的，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经验收认定不合格的，每场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完成放映服务后30天内，需按要求及时归还甲方的国有放映设备，如不按时归还，甲方可在总合同金额中扣减乙方国有放映设备原值等额款。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程序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3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3日
单位地址： <u>平南县</u>	单位地址： <u>平南县</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唐峰</u>
委托代理人： <u>蔡松人</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7829013</u>	电话： <u>7829665</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